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洪鈴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C0447@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114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1422987_111D2252710-0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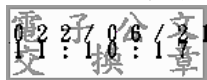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17日藝視字第111000182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https://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 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專區下載。
- 三、111學年度將視疫情等實際情況，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其類組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
- 四、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請務必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

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